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易字第109號

原告 信悅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傅傳霖

被告 黃婉琦

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1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上開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同法第504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然依此移送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與普通民事訴訟事件無異，依法院組織法第9條第1款規定，屬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訴訟事件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653號偽造文書案件（下稱系爭刑案），主張因被告侵占，請求賠償新臺幣109萬元，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非屬系爭刑案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核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符。經本院詢問原告意見，其表明「願依一般民事訴訟程序，由管轄法院審

理並繳交裁判費（除依法暫免繳者外）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應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爰審酌被告住所地在桃園市平鎮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十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俊廷
法 官 呂綺珍
法 官 楊惠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謝文傑